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梅泰诺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梅泰诺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56.68 元。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38.39 元。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7.64%。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的累积涨幅 1.05%，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累计涨幅为 4.0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6.59%和 43.63%，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